**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84号

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知悉下辖证券营业部发生了可能影响经营管理和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后，未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二是下辖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情形反映你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不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分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方案报送我局，我局将视情况对你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8月8日

抄送：证监会机构司、法治司；天津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发